



職安警示

被輪胎式龍門架起重機輾斃

1. 意外日期： 2023 年 5 月

2. 意外地點： 一個貨櫃碼頭

3. 意外摘要：

一名從事重鋪混泥土地面工作的工人在貨櫃碼頭內被一部輪胎式龍門架起重機輾斃。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在貨櫃碼頭內進行建築工程的工人被移動中的作業裝置／車輛(特別是輪胎式龍門架起重機)所危及，負責的承建商／僱主須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該系統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其工作性質、環境、工作地點的設計及作業裝置／車輛的移動路線所涉及的影響後，找出所有與該工作相關的潛在危害；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並在合乎安全法例及相關安全指引的要求下，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施工程序；
- 分隔建築工地範圍與輪胎式龍門架起重機的操作區；
- 採取嚴格的通道管制措施以禁止未獲授權的工人進入輪胎式龍門架起重機的操作區；



- 在每個工作地方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妥善維修；
- 確保每名在貨櫃場內進行建築工程的工人穿著高能見度或反光背心，讓輪胎式龍門架起重機操作員易於識別；
- 向有關工人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相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工作措施；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控制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¹](#)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資料、指導及訓練5部曲》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

¹ 按此檢視文件